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2)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0.33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95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最多9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21,121,091股股份約14.1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的唯一變動將為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項下之全部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經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3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37,500,000港元。

配售價0.330港元較(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之折讓約13.16%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港元之溢價約8.9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3,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合共最多9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50%作為配售佣金。有關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佣金比率後公平磋商釐訂。董事認為，1.50%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9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21,121,091股股份約14.1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的唯一變動將為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項下之全部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經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3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37,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330港元較(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之折讓約13.16%；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港元之溢價約8.91%。配售事項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331,502,49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全部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以下各項，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準確，且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且配售代理獲悉有關事件或事宜；或
- (i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倘配售協議被終止，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地理信息業務及於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業務。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3,5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8,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2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之首選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機會，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權益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完成配售（假設全部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配售）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關鴻亮先生 ^(附註1)	350,652,000	5.22	350,652,000	4.57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554,080,000	8.24	554,080,000	7.22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8,900,000	0.43	28,900,000	0.38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69,000,000	6.98	469,000,000	6.11
承配人	—	—	950,000,000	12.38
其他公眾股東	5,318,489,091	79.13	5,318,489,091	69.33
總計	<u>6,721,121,091</u>	<u>100.00</u>	<u>7,671,121,091</u>	<u>100.00</u>

附註：

1. 關鴻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350,652,000股股份以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中關鴻亮先生有權於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44.36%的投票權。因此，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為關鴻亮先生之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關鴻亮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享有權益。
2.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3. 此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4.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5. 股份的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為100%。

(2)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最多2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950,000,000股股份之建議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鴻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傳軍先生(副主席)、朱冬先生(副行政總裁)、馮濤先生(財務總監)及王錚先生(運營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許一安先生及翟聖崗先生。